

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关缉不罚字〔2026〕1号

当事人：烟台奥森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洪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3Q7QPG5A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汇宾路8-1号只楚工业园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烟台奥森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在于2025年8月13日出口一票报关单，报关单号为192520250255721576，其中第三项商品名称为石墨纸，数量为10.92千克，货物价值为3600元。该批货物出口后，海关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说明，用以证明其向海关申报的商品编码准确性。烟台奥森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按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同时该公司将产品数据提交商务部产业安全和进出口管制局，经商务部组织专家研判，该商品应依法申请两用物项许可证，烟台奥森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商务部产业安全和进出口管制局业务答复函（编号：2025ZX10246）后主动向海关报明。烟台奥森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出口该项商品时未向海关提交两用物相许可证件。

以上事实有报关单，情况说明，业务答复函，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

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